

证券代码：831329

证券简称：海源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李中华为公司在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

由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2016年1月，公司董事长李中华无偿为公司在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邹平支行签订的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关联方山东邹平大展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

由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2016年1月，公司关联方山东邹平大展新材料有限公司无偿为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办理各类融资，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250万元为限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公司董事长李中华持有公司股票48,862,911股，持股比例

53.72%，为公司关联方。其为公司向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邹平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

2、山东邹平大展新材料有限公司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中华岳父李咸伦控股的金都大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其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1、201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李中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关联方山东邹平大展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中华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李中华	山东省邹平县黛溪四路37号2号楼1单元402房间		
山东邹平大展新材料有限公司	邹平县临池镇小临池村	有限责任公司	刑钊

(二) 关联关系

1、公司董事长李中华持有公司股票48,862,911股，持股比例

53.72%，为公司关联方。

2、山东邹平大展新材料有限公司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中华岳父李咸伦控股的金都大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由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2016年1月，公司董事长李中华无偿为公司在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邹平支行签订的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由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2016年1月，公司关联方山东邹平大展新材料有限公司无偿为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办理各类融资，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250万元为限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董事长李中华无偿为公司在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邹平支行签订的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山东邹平大展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1、为保证公司向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邹平支行借款，由关联方为公司向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邹平支行借款提供担保。

2、为保证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借款，由关联方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借款提供担保。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经营所需而进行，交易的达成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加快公司的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